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2〕5号

阿拉善右旗水务局报送的由内蒙古盛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污水处理厂中水提能增效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于2020年在阿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20-152922-76-01-003069。该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污水处理厂西南侧，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地理坐标：起点：101° 38′ 9.85″，39° 12′ 37.28″，终点：101° 41′ 25.63″，39° 12′ 51.97″。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拟对应急事故池扩建至20000m³（原有2座4000m³拆除新增20000m³）、中水暂存池扩建至80000m³（原有基础北侧新增20000m³），并新增一段6.266km中水输送管道，最后送至镇区东湖（人工湖）。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730m²。项目总投资26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6.61万元，占总投资12.8%。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应对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采取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式作业、地面硬化等防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项目中水暂存池及应急事故池区域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在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对输水管线原有地貌进行恢复，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恢复管线施工带来的地貌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四、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